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付志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，监事会提名付志坚、李奎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鹏共同组成

第四届监事会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2 日